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奕承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陳冠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冠翰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9 代 理 人 兼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蔡奕承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上午10時整起開始清算
30 程序。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理由

02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03 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
04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法院得將更生
05 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
06 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
07 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
0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
09 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
10 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
11 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
12 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3 債條例）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1、2項、第61條第1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5 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16 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
17 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
18 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19 額；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
20 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
2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22 10分之9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
23 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5分之4已用於清償，
25 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64條之1分別定
26 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7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9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30 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31 二、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
02 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裁定自民國
03 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4 本件更生程序，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號更
05 生事件受理在案。

06 1.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於113年7月1日具狀提出以
07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9,000元，分6年
08 共24期，清償總金額216,000元，清償比例3.15%之更生方
09 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8日定期命債權人以書
10 面確答是否同意，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
12 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
1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且未將債務人名下土地
15 及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列入更生方案，本院司法事務
16 官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重新提出符合盡力清償之更生方
17 案到院。

18 2.債務人嗣於113年8月7日具狀提出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
19 清償13,500元，分6年共24期，清償總金額324,000元，清
20 償比例4.721%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
21 13日定期命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權人台北富邦
2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
25 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是
26 本院司法事務官就債務人所提第2次更生方案予以審酌後
27 於113年9月3日認可更生方案，嗣經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異議，於
29 113年9月13日撤銷認可更生方案。

30 3.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3年10月7日命債務人於文到10日內
31 重新提出符合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到院，債務人於113年1

01 0月25日提出每月一期，每期清償8,000元，分6年共72
02 期，清償總金額576,000元，清償比例8.393%之更生方
03 案，然該清償金額未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本院
04 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8日命債務人重新提出盡力清償
05 方案。

06 4.債務人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表示無法提出每月清償11,70
07 7元之更生方案，願以名下不動產及保單價值準備金進行
08 清算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20日定期命債
09 權人表示意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
1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台北富邦商業銀
11 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
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表示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其餘債權人未具狀陳述意見。是
14 司法事務官簽請本院裁定是否開始清算，此業經本院調取
15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基此，上開各更生方案俱未經債權人
16 可決通過，且聲請人始終無法提出較高清償成數之更生方
17 案等事實，均足認定。是以，本件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
18 條、第60條規定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依前開說明，本院即
19 應審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是否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0 1項所定盡力清償之要件，而得逕予認可。

21 (二)經查，債務人每月收入26,000元，扣除每月依衛生福利部公
22 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乘以
23 1.2倍即為17,076元，剩餘8,924元【計算式：26,000-17,07
24 6=8,924】，且尚有彰化縣彰化市三村段不動產一筆公告現
25 值218,701元、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75,322元。依消債
26 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規定，債務人應提出可處分所得扣除所
27 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9成即8,032元【計算式：8,924×9/10÷
28 8,03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裁定開始更生時之財
29 產價值分72期攤還金額之9成即3,675元【計算式：(218,701
30 +75,322)×9/10÷72÷3,67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
31 11,707元始符盡力清償之規定【計算式：8,032+3,675=1

01 1,707】。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僅8,000元顯低於上開規
02 定之11,707元金額，難認已盡力清償，本院自不得依消債條
03 例第64條逕予認可更生方案。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
05 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無消債條例第64條、
06 第64條之1之情形，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更生聲請之情
07 形，是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
08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謝志鑫